

110年10月1日 沖水小便器應具省水標章上路

■ 編輯室

經濟部於109年10月15日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，公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自110年10月1日起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。

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需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

11項（詳圖1），其中「洗衣機」、「一段式省水馬桶」及「兩段式省水馬桶」率先於107年4月日實施應具省水標章；沖水小便器於109年10月15日公告，110年10月1日施行；感應式水龍頭於110年6月8日公告，將於111年7月1日施行，其他產品亦規劃陸續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應具省水標章發展進程詳圖2。



圖1、省水標章 11 項產品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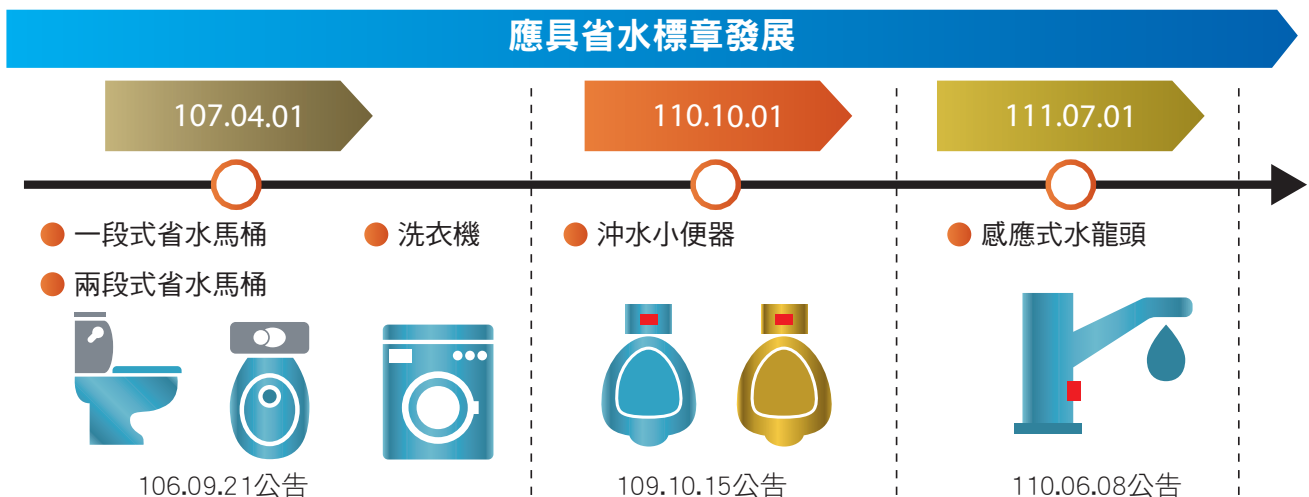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、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實施歷程

水利署提醒廠商，沖水小便器包括「沖水器」及「小便器」，各種「沖水器」與「小便器」之組合，皆必須取得測試報告方可申請省水標章，沖水小便器並依每次沖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，金級除每次沖水量須在 1.5 公升以下外，需另外符合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 20 倍以上之要求，以確保金級產品在沖水量較少之條件下，亦可維持基本的洗淨能力，沖水小便器之省水標章規格如下。

沖水小便器

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。

- (一) 系列產品樣態：產品採用相同沖水器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。
- (二)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，分為金級及普級。
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一點五公升以下，普級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。
- (三) 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。
- (四) 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 洗淨試驗。
- (五)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 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，操作二十萬次之後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- (六) 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，須符合 EMC(電磁相容性) 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566 之規定。

因應沖水小便器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，廠商已積極測試產品及申請省水標章，自 109 年 10 月公告以來，已有 184 件沖水小便器取得省水標章，水利署呼籲業者要盡快申請沖水小便器之省水標章，否則自 10 月 1 日起未取得省水標章之沖水小便器將不得販售。



圖 3、沖水小便器產品